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旗滨集团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20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开户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B884421914。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参与对象认购款的缴纳和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库存股的非交易过户。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和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配售4,812,5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0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通知,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1日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其持有的旗滨转债合计减少1,5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和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合计持有旗滨转债为3,312,58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09%。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持有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比例(%)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711,680	18.08	-800,000	1,911,680	12.74
俞其兵	2,100,900	14.01	-700,000	1,400,900	9.35
合计	4,812,580	32.09	-1,500,000	3,312,580	22.09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214.3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9,738.84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42,276.29
负债总额	168,161.64	177,006.63
资产净额	54,962.50	62,732.2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10,338.25
净利润	7,799.13	7,697.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7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8,746.8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28,746.8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9.7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其一致行动人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半丁资管”)、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9.9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通资本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通资本	不是控股股东,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226,310	42.11%	0.41%	否	否	2021/10/20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河北先道商贸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树蓝天	170,763,781	16.68%	170,735,328	99.98%	16.68%	0	0.00%	0	0.00%
半丁资管	48,141,732	4.70%	48,141,732	100.00%	4.70%	0	0.00%	0	0.00%
融通资本	10,037,546	0.98%	10,037,546	100.00%	0.98%	0	0.00%	0	0.00%
合计	228,943,059	22.36%	228,914,606	99.99%	22.36%	0	0.00%	0	0.00%

(二)融通资本本次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融通资本本次质押为非融资类质押,解除质押日期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具体时间暂不确定。

2.融通资本质押的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京蓝科技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3.融通资本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融通资本基本情况

(1)名称: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4)法定代表人:郭绍增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176.87	243,227.32
负债总额	178,566.21	129,275.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341.42	-1,37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3.28	5,877.91
资产负债率	63.06%	53.15%
流动比率	80.32%	77.87%
速动比例	80.32%	77.8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44%	4.55%

(8)截至2021年9月30日,融通资本各类借款总余额为70,03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9)融通资本本次为非融资类质押,不存在偿债风险。且质权人未设置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0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77,3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7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2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5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1,70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4

当代科技于2021年10月20日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再质押及部分未质押股份质押,详细情况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是	12,260,000	否	否	2021年10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53	0.75	补充流动资金
		13,400,000					武汉信恒丝路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	0.82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当代科技	485,126,309	29.71	363,967,393	377,367,393	77.79	23.11	57,500,000	0	31,547,195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当代科技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814,22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1%,对应融资余额为16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647,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对应融资余额117,380万元。

当代科技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当代科技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风险应对措施

当代科技质押股权是为融资提供担保,暂未发现到期资金偿还能力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当代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当代科技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6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须以公司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1.26亿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8.4%)提供质押,综合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单笔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为36个月,预计年利率不超过7%。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本次股权质押全部办理完毕后,公司质押所持东莞证券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东莞证券股权比例的50%。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6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世纪公司	是	3,000,000	1.20%	0.33%	2020-2-26	2021-9-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6,000,000	2.40%	0.67%	2019-12-3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29,000,000	21.95%	3.24%	否	否	2021-10-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245,500,000	236,500,000	94.60%	26.40%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03,000,000	132,000,000	99.92%	14.73%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6,300,000	66,300,000	100.00%	7.40%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414,800,000	434,800,000	96.96%	48.5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7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1.7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对应融资余额4.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7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8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4%,对应融资余额9.29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注册资本:80,000万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768,179.28
负债总额	2,151,448.64
营业收入	189,724.49
净利润	19,4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51.44
资产负债率	77.72%
流动比率	1.17
速动比率	1.1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5.15%

(9)截止目前,新世纪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24.42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4.4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7.51亿元。其中,已发行债券余额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新世纪公司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新世纪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新世纪公司资产充足、资信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7.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5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苯扎贝特缓释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苯扎贝特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4g

适应症: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本品用于治疗成人高甘油三酯血症、混合型高脂血症。在服药过程中应继续控制饮食。本品对于胰腺炎风险的影响尚未评估。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96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情况

苯扎贝特缓释片于2019年10月完成BE试验,2019年11月申报CDE技术评审(受理号:CYHS1900855),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1071)。截至目前,帝益药业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908.27万元人民币。

苯扎贝特为降血脂药物,能显著降低血液中的甘油三酯,升高高密度脂蛋白水平。原研药苯扎贝特缓释片(0.4g)商品名为Bezalip?SR,于1994年12月在加拿大上市,持证商为Actavis 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 Co.。公司苯扎贝特缓释片与Bezalip?SR质量和疗效一致。

三、药品市场情况

贝特类药物在临床应用中对降甘油三酯有着明显的优势,为降甘油三酯首选药物之一。苯扎贝特缓释片作为常用的贝特类药物,口服吸收迅速、患者依从性高。根据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发布的《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19年版),我国成人血脂异常患病率从2002年的18.6%持续上升至2012年的40.4%,血脂异常总体患病率随年龄增长而升高。血脂异常通常指血浆中胆固醇和(或)甘油三酯升高,俗称高脂血症。米内网化学药医疗终端数据显示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苯扎贝特2020年销售额为4,075万。目前国内尚无苯扎贝特缓释片相关进口或批准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苯扎贝特缓释片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在心血管和消化代谢治疗领域又增添一个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目前已着手进行该产品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依据《药品注册证书》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5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替莫唑胺《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替莫唑胺

剂型:注射剂

规格:0.1g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新诊断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开始先与放疗联合治疗,随后作为维持治疗。-常规治疗后复发或进展的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或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793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情况

注射用替莫唑胺于2019年8月完成BE试验,于2019年9月申报CDE技术评审(受理号:CYHS1900737),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1066)。截至目前,帝益药业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2,155.08万元人民币。

注射用替莫唑胺(0.1g)的原研药由默克公司(Merck&Co.,Inc.)开发,于2009年1月在欧盟上市,商品名为Temodar。公司注射用替莫唑胺与Temodar质量和疗效一致。

三、药品市场情况

我国目前是全球肿瘤新发例数最高的国家,发病率和发病例数都在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米内2019年度《抗肿瘤药物市场研究报告》),替莫唑胺作为新一代咪唑四嗪类化合物具有较宽的抗肿瘤谱。NCCN(National Comprehensive Cancer Network)指南(2021年版)中枢神经系统部分推荐替莫唑胺是治疗脑胶质瘤的一线治疗药物,同时推荐治疗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和恶性黑色素瘤;《原发性肺癌诊治指南》(2018年版)推荐治疗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欧洲内分泌协会难治性垂体瘤和垂体腺癌诊治临床指南》推荐治疗难治性垂体瘤和垂体腺癌。米内网化学药医疗终端数据显示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替莫唑胺2020年销售额为254,378万元。目前中国境内已上市的注射用替莫唑胺还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替莫唑胺是公司在替莫唑胺胶囊(蒂清)之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另一款替莫唑胺产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提升了该品种市场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目前已着手进行该产品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后续公司将依据《药品注册证书》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环节容易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2公告编号:临2021-060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锋、焦崇高、袁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袁亮先生对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焦梦远先生对公司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轮胎集团”)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已经过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1年3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202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来函,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因中国中化与中国化工同受其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中化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公司根据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交易金额超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金额的关联方及新增关联方进行增加。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锋先生、焦崇高先生、袁亮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预估交易金额(调整前)	截至公告日已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估交易金额(调整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等	11,700	8,163	15,000	8,18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等	0	22,465	35,000	10,685
合计			11,700	30,628	50,000	18,86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十二层1205-1206室,主营业务范围: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食用农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化工、石油化工产品和精细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纺织品、服装、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及装饰品、水处理设备、化学试剂;物理与化学清洗及石油化工工程的施工;技术及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润滑油;委托加工化工产品。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73,738万元,净资产1,4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319,395万元,净利润1,343万元。

(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